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岳普湖县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
建设单位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建设地点	岳普湖县
建设规模（平方米）	13720
计划投资（万元）	5965.0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招标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招标范围	新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3720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采购，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后期维护及技术支持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企业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营单位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	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负责人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3）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运营负责人必须为运营单位在职人员。
招标公告拟发布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评标方法	其他
公告内容（详见附件1）、投标邀请书内容（详见附件2）	

备案意见	备案人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